**情况说明**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：

我司/单位 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为我司/单位经营的小程序向贵局申请备案，小程序名称： 。

我司/单位承诺，我司/单位系本次备案的小程序的实际运营机构，全权负责该小程序的运营和推广工作，保证小程序的实际运营机构与本次备案所登记的主体一致，并依法承担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责任。

特此说明！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司/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